

2023年度

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2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户外广告设置地点现场勘察、智慧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的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包括7个科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本单位为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主要任务有：一是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负责事部件处置的考评、协调、办结，负责网格精细化管理问题考评及相关事项协同、跟踪，负责收集汇总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成绩（含其他各组对各区、各相关部门的评分评价成绩），定期通报考评情况。二是户外广告设置地点现场勘察，按规程及时完成勘察工作。三是承担指挥中心的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事（部）件办结考评，协助开展市级智慧化城管体系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升级、运行管理和维护推广，协助开展各类城市综合管理有关数据的汇聚、共享、维护、统

计、分析。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1. 党建引领提升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守牢意识形态阵地。组织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党的二十大报告等内容，组织到高山党校初心使命馆、厦门总工会旧址纪念馆等参观学习，中心领导带头上党课，组织集中学习交流，持续用好“厦门党建e家”“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开展“正风肃纪月”活动，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以节前警示教育、廉政党课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现场学习等形式，引导干部职工举一反三，镜鉴守正，强化“红线”“底线”意识。

二是深化党建品牌创建，凝聚干事创业力量。持续深化“城市管理啄木鸟”党建品牌“精细·严谨·创新·务实”的品牌精神，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岗位练兵深学争优”为主题，持续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先后开展理论讲堂、业务培训、业务交流、观摩学习等系列岗位练兵活动 10 余场次，推动干部职工业务水平提升；组织开展“单位发展我来说”征文比赛活动，鼓励干部职工为单位发展出谋划策，激发队伍凝聚力和干事创业热情。

三是积极开展宣传工作，传播城市管理正能量。一年来，顺利承办“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情况通报”新闻发布会；18篇政务信息被《特区快讯》《政务动态》采用；在《城市管理与科技》期刊发表工作论文1篇；在厦门日报、厦门晚报等主流媒体发布考评信息23期；在厦门电视台《特区新闻广场》“市民与城管”栏目播报城市管理新闻信息172条。在厦门网开展的“五一”劳动者风采系列宣传中，5名同志的先进事迹受到宣传报道，施汉君、洪俊龙家庭获评2023年度厦门“最美家庭”荣誉，开展中心“每月之星”评选，通过树立正面典型，以身边故事凝聚人心，以先进人物带动进步，激发全体人员争先创优的热情。

2. 有效促提城市精细化管理

一是实地测评精准查找城市管理薄弱环节。一年来，事务中心扎实开展城市综合管理与文明创建融合考评、扬尘防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各项实地测评工作，共抽查各类考评点4454个，全区域覆盖城市管理各领域，发现、促进解决各类城市管理问题4.6万件，督促管理责任单位举一反三强化薄弱环节管理，助推城区市容市貌更加整洁有序，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扬尘防治和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等工作更加精细。

二是平台考核提升事（部）件问题处置效率。针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上视频巡查、网格考评、新闻媒体、门户

网站等 36 个不同来源的事（部）件进行办结考评，共计办结事（部）件 14.6 万件，办结率 98.95%。创新将事（部）件办理延期率纳入考核，促进事（部）件问题处置平均延期率从 4.86%（1 月份）降低至 1.47%（12 月份），问题处置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三是扎实开展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勘察工作。至 12 月份共完成户外广告现场勘察工作任务 172 批，包含 276 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场勘察，及时勘察率达 100%，助力打造广告店招精品路段、进一步提升我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水平。

四是开展市容保障专项巡查。认真开展城中村市容管理专项巡查，配合推进我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在各重大节假日以及厦门马拉松、海峡论坛、九八投洽会等大型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市容市貌巡查与文明督导，助力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市容市貌干净整洁。

3. 有力保障文明城市创建

一是持续深化完善融合考评机制。修订完善 315 条城市精细化管理事项条目，共设置 5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74 个三级指标，融合增加 86 条文明创建指标，并适配文明创建点位测评要求，对城区社区、农贸市场等 10 个项目的考核方式进行个性化设置，每月向市文明创建指挥部提供文明创建实地成绩。

二是推动管理标准进基层。结合《厦门市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方案（2023年版）》的发布实施，先后到6个区开展专题培训，将文明创建的标准、意义、做法宣传到基层，指导基层管理单位和人员深入了解掌握标准，为提升基层日常精细化管理水平打牢基础。

三是常态化考评与重点保障相结合。共开展11轮融合考评，检查点位2012个，发现并通报问题23540个，调动各管理责任单位日常管理积极性，以常态化考评促进城市管理和文明创建规范化提升。尤其在3月份，勇于担当，周密组织，有力保障迎检工作顺利完成，期间集中所有考评力量共组织125个考评组次、出动考评人员489人次，抽考772个点位，对重要区域覆盖普查，累计通报解决各类城市管理问题6040个，并对问题较多的78个薄弱点位的跟踪督查，推动重点区域各类重要场所及周边管理到位并保持常态长效。

4. 积极破解城市管理难题

一是紧盯问题闭环解决。采取整改不到位退回追加整改或协同会商明责的方式，追踪解决大量城市管理问题，1-12月份共追加整改问题1860件次；通过平台流转权责不明问题10572件次，促进问题有效解决。

二是协调破解疑难问题。以“疑难问题分析室”为载体，加强分析研究、沟通协调、溯源明责，逐一推进管理交叉、

管理薄弱、管理缺失等问题的解决。1-12月份，五通店里路临街绿化带脏乱失管、金山路一公共设施立面破损、海沧区三都路道路施工不规范等 83 个重点、难点问题得以落实整改。

三是“推差”考评补齐短板。组织开展六轮“推差”工地专项考评，对属地反映的 182 个管理较差的市管工地进行考评，通报并督促落实整改问题 1464 个，并对其中 50 个存在扬尘污染突出问题的工地进行“回头看”复查，通报并督促落实整改问题 340 个，促进我市扬尘防治薄弱环节管理水平的提升。

5. 持续探索考评机制创新

一是厦门高颜值指数探索顺利推进。按照局有关工作要求，立足“大城管机制”，积极联合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共同探讨拟制了由“四维两值八态”组成的厦门市高颜值城市综合管理指数设置初步方案。

二是无人机考评应用取得新的突破。4 月份起充分利用无人机考评机动性强、信息全面、取证便捷等优势，辅助扬尘防治考评，至 12 月份已完成对 274 个工地的航拍，大幅度提升扬尘防治考评工作效率和科技赋能水平。同时实现考评中无人机与市局指挥中心实时联动，为探索进一步加强考评信息对接、完善监督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等打下了基础。

三是深化“一次考评，结果共用”评价机制。结合“深

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增效”行动，将“一次考评，结果共用”机制推广应用到多个测评项目。尤其是在城市综合管理和文明城市创建融合测评项目中，测评成绩分别应用于评价各区、各职能部门文明城市创建和城市综合管理成效，同步应用于评价“门前三包”、市属国企物业管理单位管理成效等方面，测评工作更为高效。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9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97.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7		2,439.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0.11
28				结余分配	59	
29		7.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6.37
30					61	

总计	31	2,446.48	总计	62	2,446.48
----	----	----------	----	----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9.20	2,399.2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58	266.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58	266.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00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80	8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8	81.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9	54.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9	54.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1	36.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8	18.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8.03	2,078.03					4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18.03	2,078.03					4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18.03	2,078.03					4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0.11	1,888.61	39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83	22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83	227.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47	6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9	8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7	7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8	5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8	5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0	36.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8	18.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97.70	1,606.20	391.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97.70	1,606.20	391.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7.70	1,606.20	391.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99.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7.84	227.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58	54.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78.36	1,978.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2,399.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0.78	2,260.78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8.42	138.42	
	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2,399.20		总计	64	2,399.20	2,399.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60.78	1,888.61	37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83	22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83	227.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47	6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79	84.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7	7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8	54.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8	5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30	36.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8	18.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8.36	1,606.20	372.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78.36	1,606.20	372.1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78.36	1,606.20	372.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6.78	30201	办公费	13.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2.14	30202	印刷费	0.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10.5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5.02	30205	水费	0.55	310	资本性支出	8.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79	30206	电费	10.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7	30207	邮电费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9	30211	差旅费	2.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9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2.1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10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5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2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38.70						249.91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41		49.54	36.00	13.54	0.87	49.33		49.33	35.96	13.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2023 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1	本年收入 2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6
				小计 3	基本支出 4	项目支出 5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单位：厦门市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2446.48 万元，支出总计 2446.4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16.96 万元，增长 9.73%。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97.63 万元，本年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项目款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439.2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17.63万元，增长9.80%。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99.2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280.1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03.19万元，增长4.74%。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88.6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38.70万元，公用支出249.91万元。

2. 项目支出391.5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99.20万元，支出总计2399.2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97.63万元，增长8.98%。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0.7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104.53万元，增长4.85%。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69.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11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84.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8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73.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3.86万元，增长273.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退休多，职业年金记实缴交相应增多。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本年支出36.3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64万元，下降19.2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五）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本年支出18.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56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

（六）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1978.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6.63万元，增长2.95%，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8.26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

算数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8.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8.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4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9.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86%;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6.90 万元,增长 296.8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35.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9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9.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8%;较上年增加 36.90 万元,增长 296.86%。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5.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89%;较上年增加 35.96 万元,增长 1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2 辆,主要是:考评业务用车更新。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3.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74%;较上年增加 0.94 万元,增长 7.56%。主要是本年度考评任务工作量增加,车辆运行费用支出相应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考评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